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合 同 编 号：2026-SLSK-SS2605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乙级（证书编号：A144001097）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水毁修复工程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

设计规模及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对罗村涌岸线（寨边幼儿园段）

水毁修复工程进行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本项目相关的政府批文、管理单位要求等（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2	测量、地质勘察成果（如有）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概算书	6	签订设计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图纸	8	签订设计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以上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文档，以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成果资料的光盘 2 套。

第七条 费用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按狮山镇财政部门出具的预算审定价（若没有，则按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编制价）为基数，依照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按 13.00% 的下浮率收取。具体计费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依据计价文件，本工程相应专业调整系数为 0.8，相应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相应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具体设计费由双方确认签证。

7.2 经双方确认实际设计费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80%；主体工程完工且运行后 20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额。

7.3 项目通过立项批复，非因设计人原因，项目发生停缓建，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发包人已完成项目工程预算编审工作的，项目设计

费用按上述 7.1 条的费用计算方式执行；如设计人完成及提交项目设计成果但发包人尚未开展工程预算编审工作的，本项目设计费按双方确认的概算所对应的设计费下浮 30% 执行。以上约定均经双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后一次性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7.4 若项目最终不能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动态项目库入库申报或立项实施，如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项目设计费按双方确认的概算所对应的设计费下浮 30%执行；如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费按双方确认的概算所对应的设计费下浮 60%执行。以上约定均经双方确认签证后一次性结清所有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要求

8.1 根据双方约定，发包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8.2 发包人可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设计人确认其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开户账号：44-501301040003812

8.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

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予以顺延，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后，发包人需变更委托项目或对原设计方案作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修改调整，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返工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作出的合理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2%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引起返工,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必须完善设计成果直至满足规范及发包人要求,且交付成果时间仍按合同约定交付时间计算,不予顺延。若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设计人仍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设计费用中直接扣除。延误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且设计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还应在项目开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通知后半天内)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设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经发包人催告一次后仍不履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因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损失。

9.2.7 设计人应保证其具有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设计等资质,因设计人不具有或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丧失相关资质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9.2.8 设计人保证其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成果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指控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向设计人追偿。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量保修期满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经办人：_____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设计人（盖章）：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负责人：侯俊敏

单位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电话：0757-86236506

电子信箱：slnanhai@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海欣支行

账号：44501301040003812